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11月4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 關於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 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批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近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414號)，該批覆就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事項批覆如下：

- 一. 同意公司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200億元公司債券的註冊申請。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應嚴格按照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募集說明書進行。
- 三. 本批覆自同意註冊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公司在註冊有效期內可以分期發行公司債券。
- 四. 自同意註冊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前，公司如發生重大事項，應及時報告並按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述批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11月4日